



0212017030001871859

报告文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1042号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

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1042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股份”)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001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南京港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南京港股份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及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5 年修订)》规定的资金占用情况汇总格式,南京港股份编制了上述情况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情况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南京港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普华永道

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1042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情况表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情况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南京港股份编制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南京港股份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7年4月7日

注册会计师

汪超
汪超 10000072185

注册会计师

方小红
方小红 10000074436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期初数	2016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金翔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惠洋码头 30% 股权的投资方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7,841	-	15,574	(16,779)	6,636	本集团向该关联方提供化工产品中转服务	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南京通海集装箱航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	8,053	1,245	(4,983)	4,315	本集团向该关联方提供集装箱中转及房屋出租服务	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	-	10,422	(8,079)	2,343	本集团向该关联方提供化工产品中转服务	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上港集团长江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港长江”)	持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港集团”) 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808	707	(808)	707	本集团向该关联方提供集装箱中转服务	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中通华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	207	70	(73)	204	本集团向该关联方提供集装箱中转服务	经营性占用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期初数	2016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南京港龙潭天宇码头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	181	7	-	188	本集团向该关联方提供集装箱中转服务	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航华国际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航华”)	上港集团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103	113	(107)	109	本集团向该关联方提供集装箱中转服务	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海华轮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华轮船”)	上港集团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24	14	(12)	26	本集团向该关联方提供集装箱中转服务	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南京复德利物资购销中心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46	-	-	(46)	-	本集团向该关联方提供化工产品中转服务	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南京港港口建设指挥部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	9,335	-	(364)	8,971	本集团向该关联方提供资金往来	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南京港江盛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集团”)之重要合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	7,806	866	(6,044)	2,628	本集团向该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服务及转供电服务	经营性占用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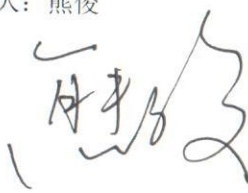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期初数	2016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南京港龙潭天宇码头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	1,093	281	-	1,374	本集团向该关联方提供转供电服务	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南京港清江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	-	388	-	388	本集团向该关联方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	-	603	(553)	50	本集团向该关联方提供消防安保服务、转供电服务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注：于 2016 年度本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南京港集团和上港集团合计持有的龙潭公司 54.71% 的股权，根据相关资产购买协议以及资产交割确认书，资产交割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上述资产交割完成后，龙潭公司成为本公司持股 74.88% 的子公司，上港集团成为持有本公司股权超过 5% 以上的股东，上港集团的子公司上港长江、江苏航华、海华轮船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表已于 2017 年 4 月 7 日获董事会批准。

企业负责人：熊俊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向平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灯富

